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1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宗員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5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宗員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蔡宗員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關於「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犯意」之記載，應更正為「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詐欺得利不確定故意」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臺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線上遊戲之遊戲點數，並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而係供人於網路遊戲中使用，屬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是行為人若施用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詐得遊戲點數，自屬詐欺得利無訛。經查，不詳詐騙者取得告訴人林美姿所有之國泰世華信用卡資料，於民國113年1月31日22時52分許刷卡購買新臺幣1萬元之點數，嗣儲值至被告交付之會員帳號內，因而取得前開遊戲點數之利益，應構成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是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犯詐欺得利罪。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詐欺得利罪與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相同，僅詐得之物品是否為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是此部分之罪名變更，對被告防禦權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二)被告將其申辦之網銀國際會員帳號(下稱遊戲帳號)，提供予不詳之人遂行詐欺犯行，並未實際參與詐欺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所犯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未經查證，即任意提供遊戲帳號予他人使用，間接助長詐騙犯罪橫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之數額非鉅，並考量被告前科紀錄非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本案不詳之人所詐得之不法利益尚非被告所得實際支配，且其僅為幫助犯，與正犯間並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併為沒收之宣告，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明聖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8551號

被 告 蔡宗員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宗員可預見將個人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可能以該行動電話門號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竟不顧他人可能受害之危險，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犯意，由其祖母蔡吳玉蘭於民國112年4月25日在台灣大哥大門市臨櫃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號取得使用，嗣蔡宗員於112年12月6日22時13分許，使用於註冊網銀國際會員帳號暱稱「太陽你」之綁定門號，將該會員帳號提供予年籍不詳之周仕杰所組成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利用該會員帳號並做為收受詐騙款項之工具。嗣詐欺集團於取得上開會員帳號後，以不詳方法取得林美姿所

01 有之國泰世華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資料，於
02 113年1月31日22時52分許刷卡購買新臺幣10000元之點數，
03 儲值至上開會員帳號。嗣林美姿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
04 上情。

05 二、案經林美姿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宗員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8 訴人林美姿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信用卡交
09 易明細、網銀國際會員資料及購買歷程、通聯調閱查詢單等
10 資料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11 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3 詐欺取財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8 檢察官 陳 麗 琇